

股票代碼：2022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79號之1號

公司電話：(07)621-219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50～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57、59～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2～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4
4. 重要股東資訊	58、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盤元及球化線材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138,333 仟元，存貨淨額佔資產比例為 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易受原物料國際價格市場之影響，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有劇烈波動，且存貨之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執行穿透性測試以確認控制點設計及執行有效；取得備抵跌價損失計算報表抽樣核至相關憑證及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金額正確性；另核至存貨異動原始憑證以確認庫齡區間之正確性；透過分析存貨市場價值（鋼鐵原物料）資訊以確認存貨項目是否過時之合理性，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瞭解倉儲管理流程、檢查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商品之銷售，依契約約定之內容完成銷售並滿足履約義務，由於完成履約義務之時點依契約約定而有所不同，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執行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滿足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已為適當截止，取得本期與前期之前十大客戶執行分析性程序辨別有無新增交易對象或模式，並針對新增交易對象執行交易證實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84,13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3%，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1,504)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4%。

其他事項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新豐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50,375	7	\$487,280	13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167,802	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0,243	0	11,559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	—	—	78,14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35,329	1	9,627	0	2150 應付票據		40,275	1	48,1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90,239	2	33,507	1	2170 應付帳款		26,224	1	22,99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3,704	0	14,757	0	2200 其他應付款		31,267	1	27,1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三	60,446	2	93,33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6,488	0	5,640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848	0	645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	0	298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138,333	4	180,98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184	8	182,420	5	
1410	預付款項		101,599	3	16,030	0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30	0	5,801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10,902	0	8,50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3,746	19	853,532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12,025	0	3,322	0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1,294	0	104	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41,410		41,7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2,174,712	59	2,257,968	6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23	0	11,926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615,518	17	604,636	16	2xxx 負債總計		296,407	8	194,34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七	18,426	1	8,765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44	0	11,077	0	3100 股本	六.1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3,427	0	3,027	0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1,682	92	3,371,682	8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115,654	4	29,693	1	3200 資本公積		112,693	3	129,0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9,291	81	2,956,933	7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0	0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8,904)	(4)	81,298	2	
							3400 其他權益		43,029	1	34,085	1	
							3xxx 權益總計		3,376,630	92	3,616,119	95	
1xxx	資產總計		\$3,673,037	100	\$3,810,4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73,037	100	\$3,810,4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1,420,769	100	\$903,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0	(1,409,974)	(99)	(873,932)	(97)
5900	營業毛利		10,795	1	29,479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176)	(0)	(15,734)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90	1	11,032	1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18,709	1	24,777	(1)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				
6100	推銷費用		(27,616)	(2)	(24,853)	(3)
6200	管理費用		(76,395)	(5)	(79,858)	(9)
	營業費用合計		(104,011)	(7)	(104,711)	(12)
6900	營業(損失)		(85,302)	(6)	(79,93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				
7100	利息收入		4,885	0	7,825	1
7010	其他收入		1,368	0	3,911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79,436	6	(2,530)	0
7050	財務成本		(2,767)	(0)	(741)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51,920)	(11)	146,16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98)	(5)	154,628	17
7900	稅前淨利(損)		(154,300)	(11)	74,69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8	(11,001)	(1)	6,183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65,301)	(12)	80,87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7)	(0)	2,370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5	0	(394)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11,672	1	(44,53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相關之所得稅		(2,334)	(0)	8,90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6	1	(33,65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695)	(10)	\$47,223	5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9)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9)		\$0.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797,520	\$30,629	\$16,248	(\$1,442,086)	\$69,628	(\$1,468)	\$3,470,471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80,877	—	—	80,877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	(35,630)	1,555	(33,6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298	(35,630)	1,555	47,223
F1	減資彌補虧損	(1,425,838)	—	(16,248)	1,442,086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122	—	—	—	—	33,122
H3	組織重組影響數	—	65,303	—	—	—	—	65,30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371,682	\$129,054	\$—	\$81,298	\$33,998	\$87	\$3,616,11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371,682	\$129,054	\$—	\$81,298	\$33,998	\$87	\$3,616,1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30	(8,13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7,433)	—	—	(67,433)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165,301)	—	—	(165,301)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62	9,338	(394)	9,6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639)	9,338	(394)	(155,69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361)	—	—	—	—	(16,36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371,682	\$112,693	\$8,130	(\$158,904)	\$43,336	(\$307)	\$3,376,6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154,300)	\$74,694	B001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2)	(4,20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285)	(31,522)
A20100	折舊費用	52,361	47,81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2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8,663
A20900	利息費用	2,767	7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24)	(24,505)
A21200	利息收入	(4,885)	(7,8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48
A21300	股利收入	(66)	(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51,920	(146,1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6	(4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6)	16,6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93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961)	(14,58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88,91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874	8,78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872)	19,456
A29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7,914)	4,702				
A29900	其他項目	(15,40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4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702)	18,27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80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732)	29,3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053	59,6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243	(90,31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78)	(6,886)
A31200	存貨減少	55,110	56,08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569)	10,9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3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93)	3,768	C099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	(55,15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8,140)	72,5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283	(62,976)
A32150	應付票據(減少)	(7,899)	(8,2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6,905)	67,100
A321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25	(17,3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280	420,1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98	(3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375	\$487,2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170)	(291)				
A30000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97,214)	106,488				
A33000	收取之利息	5,534	8,588				
A33100	支付之利息	(2,767)	(74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31	(3,715)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92,316)	110,6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9年11月，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79之1號，主要業務為經營螺絲、螺帽、華司製造、鋼線、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加工及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熱處理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暨許可業務除外之一般進口貿易業務及投資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4年3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1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3)、(5)及(6)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做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有限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4～1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租賃改良物	10～15年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盤元及螺絲，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

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30,375	\$238,205
定期存款	20,000	249,075
合 計	\$250,375	\$487,28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2,092	\$2,300
基金	8,151	9,259
合 計	<u>\$10,243</u>	<u>\$11,559</u>
流動	\$10,243	\$11,559
非流動	—	—
合 計	<u>\$10,243</u>	<u>\$11,559</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u>\$41,410</u>	<u>\$41,767</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金海五金(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原透過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為簡化投資架構移轉股權予本公司，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總帳面金額)	\$35,745	\$10,043
(減)：備抵損失	(416)	(416)
合 計	<u>\$35,329</u>	<u>\$9,627</u>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90,403	\$33,672
(減)：備抵損失	(164)	(164)
小 計	90,239	33,508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3,704	14,756
合 計	\$93,943	\$48,26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做為借款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20天。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4,107仟元及48,428仟元。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存 貨	\$45	\$17,284
製 成 品	12,909	19,460
在 製 品	54,033	38,736
原 料	58,960	35,963
物 料	8,896	8,451
在 途 存 貨	3,490	61,094
合 計	\$138,333	\$180,988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409,97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12,455仟元。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73,93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45,752仟元。

由於受原物料市價波動等原因之影響，因而出現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	—	\$38,098	100%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67,671	45%	30,419	45%
Tycoon Group (Samoa) Holding Ltd.	—	—	11,707	100%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8,069	100%	369,561	100%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6,961	49.41%	303,006	49.41%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1,178,681	31.58%	1,269,732	31.66%
聚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359	100%	—	—
小計	<u>1,988,741</u>		<u>2,022,523</u>	
投資關聯企業：				
捷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173	35%	171,481	35%
TY Steel Co., Ltd.	—	5.94%	63,964	5.94%
合計	<u>\$2,165,914</u>		<u>\$2,257,968</u>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及Tycoons Group (Samoa) Holding Ltd.之100%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完成股權過戶。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投資金額為泰銖 33,750 仟元，取得45%之股權，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1日、112年6月2日及112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Tycoons Group (Samoa) Holding Ltd.、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原透過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為簡化投資架構移轉股權予本公司，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經本公司董事長決議以現金增資設立聚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1 日設立登記在案，資本總額為30,000仟元。
- (7) 本公司所投資之捷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會計年度採用十一月制，為適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使用該公司報導期間結束日為民國113年及112年10月31日。
- (8) 被投資公司TY Steel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113年12月面臨財務還款及資產流動性問題，顯示已有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評估已無繼續經營之能力，將剩餘帳面金額全數認列資產減損損失156,458元，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因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為零故無採用折現率計算。
- (9) 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除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聚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各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 (10) 民國11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1,678	\$55,466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3,566)	(13)
Tycoon Group (Samoa) Holding Ltd.	(3,374)	(11,799)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517	27,619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9,914	74,545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156,030)	(6,365)
聚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641)	—
捷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5	18,345
TY Steel Co.,Ltd.	(40,883)	(11,635)
合計	<u>(\$151,920)</u>	<u>\$146,163</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518	\$604,636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								
113. 1. 1.	\$340,788	\$329,321	\$186,000	\$35,492	\$8,857	\$5,680	\$101,449	\$1,007,587
增 添	—	14,979	24,930	1,341	100	—	15,874	57,224
處 分	—	—	(5,960)	(975)	—	—	(8,329)	(15,264)
113.12.31.	\$340,788	\$344,300	\$204,970	\$35,858	\$8,957	\$5,680	\$108,994	\$1,049,547
112. 1. 1.	\$340,788	\$324,198	\$177,861	\$36,217	\$8,952	\$5,680	\$96,293	\$989,989
增 添	—	5,123	18,627	74	—	—	17,990	41,814
處 分	—	—	(10,488)	(799)	(95)	—	(12,834)	(24,216)
112.12.31.	\$340,788	\$329,321	\$186,000	\$35,492	\$8,857	\$5,680	\$101,449	\$1,007,587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 1. 1.	\$—	\$210,711	\$95,461	\$30,251	\$6,277	\$610	\$59,641	\$402,951
折 舊	—	9,628	19,029	2,087	902	435	13,455	45,536
處 分	—	—	(5,175)	(975)	—	—	(8,308)	(14,458)
113.12.31.	\$—	\$220,339	\$109,315	\$31,363	\$7,179	\$1,045	\$64,788	\$434,029
112. 1. 1.	\$—	\$201,711	\$90,484	\$28,674	\$5,478	\$175	\$59,682	\$386,204
折 舊	—	9,000	15,465	2,376	894	435	12,793	40,963
處 分	—	—	(10,488)	(799)	(95)	—	(12,834)	(24,216)
112.12.31.	\$—	\$210,711	\$95,461	\$30,251	\$6,277	\$610	\$59,641	\$402,951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340,788	\$123,961	\$95,655	\$4,495	\$1,778	\$4,635	\$44,206	\$615,518
112.12.31.	\$340,788	\$118,610	\$90,539	\$5,241	\$2,580	\$5,070	\$41,808	\$604,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7,802	\$—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約為1.975%~5.686%。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786,198仟元。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70仟元及3,489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7,0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700,000 仟股。

B.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為 3,371,68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均為 337,168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公司債賣回調整	\$7,722	\$7,7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668	56,029
組織重組影響數	65,303	65,303
合計	\$112,693	\$129,054

A. 合併公司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併公司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248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應以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如沖減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重組個體繼續予以適當處理。

C.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113年5月29日經股東常決議之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130	\$—
現金股利	\$67,433	\$0.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及法定盈餘公積 16,248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62,076	\$692,007
加工收入	258,693	211,404
合 計	<u>\$1,420,769</u>	<u>\$903,411</u>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商品	\$1,162,076	\$692,007
加工	258,693	211,404
合 計	<u>\$1,420,769</u>	<u>\$903,41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420,769</u>	<u>\$903,411</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 1. 1.
銷售商品	<u>—</u>	<u>\$78,140</u>	<u>\$5,629</u>

本公司主要係以預收貨款之交易方式為主，故合約負債餘額變動原因，係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轉列收入所致。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應收帳款	—	—
應收票據	—	—
合計	<u>—</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9,023	—	—	—	\$829	\$129,852
損失率	—	2.5%	30%	50%	7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80)	(580)
帳面金額	\$129,023	—	—	—	\$249	\$129,272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7,642	—	—	—	\$829	\$58,471
損失率	—	2.5%	30%	50%	7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80)	(580)
帳面金額	\$57,642	—	—	—	\$249	\$57,89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 1. 1.	\$416	\$164
本期(迴轉)金額	—	—
113.12.31.	\$416	\$164
112. 1. 1.	\$416	\$164
本期(迴轉)金額	—	—
112.12.31.	\$416	\$164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為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5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地	\$14,892	\$3,418
房屋及建築	977	—
運輸設備	2,557	5,347
合計	<u>\$18,426</u>	<u>\$8,765</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7,397仟元及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u>\$18,513</u>	<u>\$8,962</u>
流動	\$6,488	\$5,640
非流動	\$12,025	\$3,32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	\$3,547	\$3,563
房屋及建築	489	497
運輸設備	2,789	2,788
合計	<u>\$6,825</u>	<u>\$6,84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利息費用	\$195	\$19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	\$24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491仟元及7,109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593	\$44,537	\$88,130	\$43,563	\$46,590	\$90,153
勞健保費用	\$4,128	\$4,411	\$8,539	\$4,187	\$4,807	\$8,994
退休金費用	\$1,210	\$2,060	\$3,270	\$1,254	\$2,235	\$3,489
董事酬金	—	\$2,040	\$2,040	—	\$2,040	\$2,0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25	\$1,664	\$3,989	\$2,287	\$1,588	\$3,875
折舊費用	\$36,880	\$15,481	\$52,361	\$32,699	\$15,112	\$47,81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5%，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7人及14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76仟元及740仟元；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58仟元及626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5%。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秉持內求公平、外求競爭原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職位之表現、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作為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虧損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540 仟元及 770 仟元，其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5	\$7,825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66	\$33
其他收入—其他	1,302	3,878
合計	\$1,368	\$3,91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726)	\$4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136	(3,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註)	340	1,424
處分投資利益	7,934	—
減損(損失)	(27,243)	—
其 他	(5)	(9)
合 計	\$79,436	(\$2,530)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72	\$5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5	199
財務成本合計	\$2,767	\$741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7)	—	(\$357)	\$—	(\$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624	—	624	—	6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24	—	11,224	(2,245)	8,979
合計	\$11,491	—	\$11,491	(\$2,245)	\$9,246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0	—	\$2,370	\$—	\$2,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94)	—	(394)	—	(3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37)	—	(44,537)	8,907	(35,630)
合計	(\$42,561)	—	(\$42,561)	\$8,907	(\$33,654)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1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01	(9,370)
其他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001</u>	<u>(\$6,183)</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5)	\$8,9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45)</u>	<u>\$8,907</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154,300)</u>	<u>\$74,69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860)	\$14,9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989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783)	(532,3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21,653</u>	<u>508,0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1,001</u>	<u>(\$6,183)</u>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u>113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期末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500)	—	(\$2,334)	(\$10,834)
兌換損失	762	(758)	—	4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723	(1,583)	—	140
銷貨成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0	(90)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9	(219)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8)	—	(68)
虧損扣抵	8,283	(8,28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001)</u>	<u>(\$2,3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77</u>			<u>(\$10,75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077</u>			<u>\$1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500)</u>			<u>(\$10,902)</u>
<u>112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期末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407)	\$—	\$8,907	(\$8,500)
兌換損失	372	390	—	762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783	940	—	1,723
銷貨成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9	41	—	9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03	(284)	—	219
虧損扣抵	—	8,283	—	8,2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370</u>	<u>\$8,9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700)</u>			<u>\$2,57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07</u>			<u>\$11,0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407)</u>			<u>(\$8,500)</u>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而位於我國境內之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	-------------------------

1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5,301)	\$80,8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7,168	337,1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9)	\$0.24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5,301)	\$80,8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7,168	337,16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7,168	337,1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9)	\$0.2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ycoons Vietnam Co., Ltd. (簡稱越聚)	113 年第一季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Viettycoons Steel Co., Ltd. (簡稱越鋼)	113 年第一季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簡稱 TYCN)	其他關係人
聚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聚固)	本公司之子公司
黃 文 松	其他關係人
黃 炳 綸	其他關係人
黃何銳女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TYCN	\$37,038	\$67,877
越聚	18,195	18,762
越鋼	—	779
合 計	\$55,233	\$87,418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均為月結 30～90 天。

(2)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TYCN	—	\$52,356
越聚	\$46,697	122,262
越鋼	91,785	50,990
合 計	\$138,482	\$225,608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TYCN	\$3,704	\$5,209
越聚	—	8,805
越鋼	—	742
合 計	\$3,704	\$14,756

(4) 應付帳款

	113.12.31.	112.12.31.
越聚	\$—	5,016
越鋼	—	4,782
合 計	\$—	\$9,798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TYCN	\$6	\$62
聚固	60,137	—
越聚	—	92,623
合 計	\$60,143	\$92,685

(6)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13.12.31	112.12.31.
越聚	\$—	\$1,819

(7) 預付貨款

	113.12.31	112.12.31.
TYCN	\$83,470	\$—

(8) 暫付款

	113.12.31	112.12.31.
黃何銳女	\$110,280	\$—

本公司向黃何銳女購買土地，買賣標的係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司執字第 19194 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拍定取得，黃何銳女於收受聚亨公司給付之價金 110,280 仟元，隨即時將款項繳交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取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後，協同聚亨公司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聚亨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度 1 月 10 日取得土地權狀，驗收完成並轉認列固定資產-土地成本，另土地增值稅及過戶相關費用及代書費由聚亨公司 114 年度 1 月 9 日支付 126 仟元。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向關係人黃文松及黃炳綸承租土地，租期三年，租金每月 240 仟元，每三個月給付一次，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已支付 2,880 仟元及 2,640 仟元，已於 113 年 11 月提前解約。並與關係人黃炳綸重新承租土地，租期 5 年，租金每月 238 仟元，每三個月給付一次，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已支付 238 仟元。

(10)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622	\$8,714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337	—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尚有下列之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皆為 165,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243	\$11,5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10	41,7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375	487,28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5,329	9,6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943	48,26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0,446	93,338
存出保證金	3,427	3,027
小 計	444,520	641,536
合 計	\$496,173	\$694,862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7,802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7,766	98,342
存入保證金	1,295	104
租賃負債	18,513	8,962
合 計	\$285,376	\$107,40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2仟元及69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78仟元及0仟元。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及金額分散，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167,998	—	—	—	\$167,998
應付款項	\$97,766	—	—	—	\$97,766
租賃負債	\$6,823	\$12,530	—	—	\$19,353
112.12.31.					
應付款項	\$98,342	—	—	—	\$98,342
租賃負債	\$5,741	\$3,343	—	—	\$9,08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 1. 1.	\$—	\$8,962	\$8,962
現金流量	167,802	(7,278)	160,524
非現金變動	—	16,829	16,829
113.12.31.	\$167,802	\$18,513	\$186,315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 1. 1.	\$15,848	\$15,848
現金流量	(6,886)	(6,886)
112.12.31.	\$8,962	\$8,96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7,802	—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7,802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3	—	—	\$10,243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41,410	\$41,4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11,559	—	—	\$11,5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41,767	\$41,767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3	32.79	8,624
泰銖	1,814	0.96	1,74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3	32.79	17,805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70	30.71	69,712
泰銖	20,977	0.90	18,87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並以換算為新台幣後金額大於1,000仟元為揭露標準。

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113年度及112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9,136仟元及(3,993)仟元。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七)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	\$1,000	\$—	—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675,326	\$1,350,65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	1,000	6	—	2	—	代墊款	—	無	無	675,326	1,350,652
		Tycoon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否 (註八)	104,144	—	—	—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337,663	1,350,652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否 (註八)	31,580	—	—	—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337,663	1,350,652
		聚固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60,000	2.5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1,350,652	1,350,652
1	黃驊聚金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黃驊海鑫五金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700	44,700	26,820	4.8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64,897	259,588
2	Fastbolt Schraubengroßh andels GmbH	FB Ibérica Unipessoal Ld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656	10,242	10,242	5.938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273,167	273,16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40%。

註四：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五：最高餘額為當期最高動支金額。

註六：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七：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八：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份出售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及Tycoons Group (Samoa)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Tycoons Vietnam Co., Ltd.)股權，已喪失對該等公司控制力，故對前述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995	\$2,092	—	\$2,092	註五
	基金－	合庫美金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151	—	\$3,151	註五
	基金－	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0	—	\$5,000	註五
	股票－	金海五金(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54,875	\$41,410	18.19%	THB 43,032,318	註四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股票－	聚泰工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63,997	8.70%	THB 66,504,468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三：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四：未有公開市場價格，以股權淨值或以評價方式決定。

註五：市價為113年12月31日收盤價。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TY Steel Co., Ltd.	關聯企業	進貨	\$797,475	20%	1~4月	並無重大差異	並無重大差異	(\$90,260)	25%

註一：除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曼群島	海外控股	\$—	\$2,902,712	—	—	\$—	USD 63,872	1,678	子公司
	Tycoons Group (Samoa)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海外控股	—	USD 778,106	—	—	—	(USD 107,282)	(3,374)	子公司
	捷準科技(股)公司	台灣	工業用控制器之設計製造、買賣、經銷	42,077	42,077	4,207,707	35.00%	177,173	28,539	9,46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泰國	資產投資	66,064	29,779	74,250	45.00%	67,671	(THB 8,698,189)	(3,566)	子公司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群島	海外控股	USD 10,955,528	USD 10,955,528	5,938,051	100.00%	408,069	USD 1,043,330	33,517	子公司
	TY Steel Co., Ltd.	泰 國	鋼胚生產及銷售	USD 2,387,372	USD 2,387,372	16,185,593	5.94%	—	(THB 746,084,805)	(40,88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	海外控股	USD 7,062,147	USD 7,062,147	4,743,000	49.41%	306,961	EUR 577,366	9,914	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 國	盤元、球化線材、螺絲、螺栓及其他相關製品等生產、加工、銷售	USD 38,334,926	USD 38,334,926	188,462,477	31.58%	1,187,479	(THB 566,378,964)	(156,030)	子公司
				18,348	21,204						
	聚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產投資	30,000	—	3,000,000	100%	27,359	(2,641)	(2,641)	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Viettycoons Steel Co.,Ltd.	越 南	冷軋鋼鐵產品，過酸洗鋼卷，鍍鋅熱軋鋼卷、各類鋼網、絲網、螺栓、螺釘、鉚釘的圓鋼、螺絲、螺帽、剪刀生產與銷售	—	USD 6,000,000	—	—	—	VND 1,569,459,661	VND 1,569,459,661	孫 公 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之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TY Steel Co., Ltd.	泰國	鋼胚生產及銷售	THB 1,145,682,320	THB 1,145,682,320	52,950,032	19.43%	—	(THB 746,084,805)	(THB 144,964,27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KDB Co., Ltd.	泰國	從事房地產業務	THB 173,640,000	THB 173,640,000	121,321	44.99%	THB 172,200,180	(THB 977,682)	(THB 439,903)	曾孫公司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泰 國	資產投資	THB 90,749,450	THB 41,249,750	90,750	55.00%	THB 85,947,998	(THB 8,698,189)	(THB 4,783,975)	子 公 司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控股	THB 167,901,150	THB 167,901,150	4,557,000	47.47%	THB 344,207,993	EUR 577,366	THB 10,307,490	孫 公 司
Tycoons Group (Samoa) Holding Ltd.	Tycoons Vietnam Co., Ltd.	越 南	線材生產及銷售業務	—	USD 699,800	—	—	—	(VND 2,636,140,671)	(VND 2,636,140,671)	曾孫公司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Siam Pc Products Co., Ltd.	泰 國	線材生產及銷售業務	THB 150,000,000	—	1,500,000	60.00%	THB 141,307,470	(THB 14,399,430)	(THB 8,643,231)	曾孫公司
Siam Pc Products Co., Ltd.	Mega Import-Export Company Limited	泰 國	進出口鋼筋、線材、銅板和各種尺寸鋼材	THB 2,040,000	—	5,100	51.00%	THB 2,015,421	(THB 48,195)	(THB 24,579)	曾孫公司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Fastbolt Group GmbH	德 國	海外控股	EUR 9,000,000	EUR 9,000,000	55,239	74.90%	EUR 17,364,635	EUR 893,133	EUR 668,957	曾孫公司
Fastbolt Group GmbH	Fastbolt Schraubengroß handels GmbH	德 國	螺絲扣件五金貿易	EUR 255,646	EUR 255,646	出資額 EUR 255,646	100.00%	EUR 19,740,343	EUR 1,211,971	EUR 1,211,971	曾孫公司
	Fastbolt Distributors (UK) Ltd.	英國	螺絲扣件五金貿易	GBP 18,900.00	GBP 18,900.00	189,000	100.00%	EUR 2,315,253	(GBP 282,045)	(GBP 282,045)	曾孫公司
	FB Ibérica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螺絲扣件五金貿易	EUR 50,000	EUR 50,000	出資額 EUR 50,000	100.00%	EUR 611,918	(EUR 39,884)	(EUR 39,884)	曾孫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黃聯聚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球化線材、螺絲、螺栓、五金製品等生產銷售	\$359,988 (CNY 81,667,000)	註一	\$189,793 (USD 5,931,028)	\$—	\$—	\$189,793 (USD 5,931,028)	\$74,677 (CNY 16,739,955)	60.00%	\$44,774 (USD 1,393,738)	\$389,387 (USD 11,876,991)	\$314,922 (USD 9,841,302)
上海埃孚克西機械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品質檢驗	\$6,892 (EUR 200,000)	註二	—	—	—	—	(\$85) (CNY -19,607)	50.00%	(\$44) (EUR -1,259)	\$1,455 (EUR 42,611)	—
法絲博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3,520 (USD 110,000)	註二	—	—	—	—	\$8,818 (CNY 1,976,576)	100.00%	\$8,820 (EUR 253,792)	\$36,233 (EUR 1,061,304)	—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180,907 (USD 5,931,028)	\$180,907 (USD 5,931,028)	\$2,025,978

註一：投資方式係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Kingford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合併公司收購Fastbolt Group GmbH，其於收購前所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以依公司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四：金額係按民國113年12月31日匯率NTD：USD＝1：32.785；NTD：CNY＝1：4.478及NTD：EUR＝1：34.14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五：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億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339,523	8.10%
恆嘉投資有限公司	25,785,022	7.6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	
應收票據淨額		69	
應收帳款淨額		70	
其他應收款		71	
存貨		72	
預付款項		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	
使用權資產		76	
短期借款		77	
應付帳款淨額		78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79	
其他應付款淨額		80	
租賃負債		82	
營業收入淨額		83	
營業成本		84	
推銷費用		85	
管理費用		86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41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50		113.12.31. 兌換匯率	
銀行存款：						美金為1：32.785	
						泰銖為1：0.9623	
台 幣 存 款				223,507			
外幣存款		USD	155仟元	5,072			
		THB	1,814仟元	1,746			
台 幣 定 存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50,325			
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				\$250,375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或單位(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櫃股票	66	—	2,300	—	2,300	\$31.70	2,092							
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債券基金	500	—	5,000	—	5,000	\$10.00	5,000							
合庫3年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無擔保一般順位3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立率連結區間紀息型金融債券)	美元債券基金	100	—	3,152	—	3,152	\$31.51	3,151							
合	計			\$10,452		\$10,452		\$10,243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銷	售 鋼 材 之 貨 款		\$20,895		
B		公	司	銷	售 鋼 材 之 貨 款		2,852		
C		公	司	銷	售 鋼 材 之 貨 款		2,109		
其			他		(註)		9,889		
合			計				35,745		
(	減	)	:	備	抵 損 失		(416)		
淨			額				\$35,329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總額餘額5%。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銷售機械備品耗材款項	\$3,704	
非 關 係 人			
D 公 司	銷 售 鋼 材 之 貨 款	24,433	
E 公 司	銷 售 鋼 材 之 貨 款	8,377	
F 公 司	銷 售 鋼 材 之 貨 款	7,439	
G 公 司	銷 售 鋼 材 之 貨 款	5,923	
其 他	(註)	44,231	
非 關 係 人 合 計		90,403	
(減) : 備 抵 損 失		(164)	
淨 額		\$93,943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總額餘額5%。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			
聚 固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及 利 息	60,137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檢 測 費 用	6	
關 係 人 小 計		60,143	
非 關 係 人 :			
其 他	應 退 稅 額 及 應 收 利 息	303	(註)
(減) : 備 抵 損 失		—	
淨 額		\$60,44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總額餘額5%。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66,564	\$58,960	
物 料	8,897	8,897	
在 製 品	55,136	54,033	
製 成 品	15,777	12,908	
商 品 存 貨	45	45	
在 途 存 貨	3,490	3,490	
合 計	149,909	\$138,333	
(減) ：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11,576)		
淨 額	\$138,333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貨 款 - 關 係 人	\$83,470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預 付 貨 款 - 非 關 係 人	1,930	
預 付 費 用	4,866	
用 品 盤 存	7,379	
留 抵 稅 額	3,954	
合 計	<u>\$101,599</u>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換 算 調 整 數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25,752,000	\$38,098	—	\$5,496	\$737	(25,752,000)	(\$44,331)	—	—	—	—	無	(註1)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33,750	\$30,419	40,500	\$36,285	\$4,532	—	(\$3,565)	74,250	45.00%	\$67,671	\$67,671	無	
Tycoon Group (Samoa) Holding Ltd.	700,000	\$11,707	—	\$5,070	\$197	(700,000)	(\$16,974)	—	—	—	—	無	(註1)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938,051	\$369,561	—	\$23,879	\$14,629	—	—	5,938,051	100.00%	\$408,069	\$408,069	無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4,743,000	\$303,006	—	\$9,914	(\$5,959)	—	—	4,743,000	49.41%	\$306,961	\$306,961	無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188,902,477	\$1,269,732	—	\$16,264	\$83,486	(440,000)	(\$182,003)	188,462,477	31.58%	\$1,187,479	\$1,187,479	無	
聚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30,000	—	—	(\$2,641)	3,000,000	100.00%	\$27,359	\$27,359	無	(註2)
捷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7,707	\$171,481	—	\$10,653	(\$229)	—	(\$4,732)	4,207,707	35.00%	\$177,173	\$177,173	無	
TY Steel Co., Ltd.	16,185,593	\$63,964	—	—	\$1,742	—	(\$65,706)	16,185,593	5.94%	—	—	無	(註3)
合 計		\$2,257,968		\$137,561	\$99,135		(\$319,952)			\$2,174,71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Viettycoons Steel Co., Ltd.及Tycoons Group (Samoa) Holding Ltd.持有Tycoons Vietnam Co.,Ltd.之100%股權。

(註2)：經本公司董事長決議以現金增資設立聚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設立登記在案，資本總額為30,000仟元。

(註3)：被投資公司TY Steel Company Limited於本年度面臨財務和資產流動性問題，顯示已有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評估對TY Steel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其公允價值等於零。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 價 調 整	期末餘額		累 計 減 損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金海五金(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4,366 (註1)	41,767	-	-	-	-	(357) (註2)	4,366	41,410	不適用	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金海五金(泰國)股份有 限公司原透過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為簡 化投資架構移轉股權予本公司，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2):考量金海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故按持股比例計算應有之權益價值後，再減除40%風險貼水為其投資價值。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變動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土 地	\$10,689	\$15,931	(\$10,689)	\$15,931
房 屋 及 建 築	1,489	1,466	(1,489)	1,466
運 輸 設 備	8,367	—	—	8,367
合 計	\$20,545	\$17,397	(\$12,178)	\$25,764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使用權資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變動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土 地	\$7,269	\$3,547	(\$9,777)	\$1,039
房 屋 及 建 築	1,490	489	(1,490)	489
運 輸 設 備	3,021	2,789	—	5,810
合 計	\$11,780	\$6,825	(\$11,267)	\$7,338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質押或擔保情形	融資額度	備註
土地銀行 - 岡山分行	擔保借款	113/11/14-114/02/12	2.270%	\$30,000	土地及建物	\$250,000	
土地銀行 - 岡山分行	擔保借款	113/11/21-114/02/19	2.270%	70,000	土地及建物	250,000	
彰化銀行 - 岡山分行	擔保借款	113/12/16-114/06/16	1.975%	50,000	土地及建物	284,000	
臺灣企銀 - 三民分行	擔保借款	113/12/06-114/06/04	5.686%	17,802	土地及建物	270,000	
合 計				\$167,802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H 公 司	購 入 原 料 票 款	\$5,419	
I 公 司	購 入 原 料 票 款	4,319	
J 公 司	購 入 原 料 票 款	2,095	
其 他	(註)	28,442	
合 計		<u>\$40,275</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5%。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K 公 司	購 入 原 料 帳 款	\$10,105	
L 公 司	購 入 原 料 帳 款	2,381	
M 公 司	購 入 原 料 帳 款	2,048	
N 公 司	購 入 原 料 帳 款	1,580	
其 他	(註)	10,110	
合 計		\$26,224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 月 薪 資 及 年 終 獎 金	\$14,120	
應付水電費	水 電 費	6,253	
應付運費	運 費	3,511	
應付保險費	勞 健 保 及 產 險	3,029	
應付勞務費	勞 務 費	2,400	
應付退休金費用	退 休 金 費 用	1,097	
其 他	(註)	857	
合 計		<u>\$31,267</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土地	2024/01~2029/11	2.125%~2.27%	\$14,921
房屋及建築	2024/01~2026/12	2.125%	988
運輸設備	2022/12~2025/11	1.775%	\$2,604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6,48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25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 貨 收 入	48,967 噸	\$1,163,0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3)
小 計		1,162,076
加 工 收 入	75,441 噸	260,664
減：加工退回及折讓		(1,971)
小 計		1,420,769
合 計		\$1,420,769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	初	原	料		\$41,370
加：本	期	進	料		1,067,650
(減)：期	末	原	料		(66,564)
其			他		(21,294)
本	期	耗	料		1,021,162
期	初	物	料		8,451
加：本	期	進	料		13,217
(減)：期	末	物	料		(8,897)
轉	列	費	用		(404)
本	期	耗	料		12,367
直	接	人	工		33,405
製	造	費	用		229,507
製	造	成	本		1,296,441
加：期	初	在	製	品	40,906
其				他	9,671
(減)：報	廢	半	成	品	(4,385)
期	末	在	製	品	(55,136)
製	成	品	成	本	1,287,497
加：期	初	製	成	品	35,913
本	期	進	貨	品	1,249
(減)：期	末	製	成	品	(5,949)
報	廢	製	成	品	(4,078)
其				他	(15,777)
自	製	產	品	銷	1,298,855
加：期	初	商	品	貨	17,284
本	期		進	存	36,096
(減)：期	末	商	品	存	(45)
銷	貨	成	造	費	1,352,190
分	攤	製	造	費	5,449
報	廢	存		貨	10,334
其				他	54,456
存	貨	備	抵	跌	(12,455)
營	業	成	本	回	\$1,409,974
			升	利	
			總	益	
			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9,437
薪	資		6,343
其	他(註)		11,836
合	計		\$27,616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推銷費用餘額5%。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42,294
勞	務	費	8,248
雜		費	7,807
折		舊	6,045
保	險	費	4,438
其		他(註)	7,564
合		計	\$76,396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管理及總務費用總額5%。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148

號

會員姓名：(1) 陳政初

(2) 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7)2380011

委託人統一編號：79841479

會員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0437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8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